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

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七、基本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八、项目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九、“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上述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3、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新生儿死亡率。

 4、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5、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

**（二）、**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

1、严格执行新医改政策，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

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3、着力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重点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4、加强常务工作，加强卫生院行风建设。

5、加强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卫生院账务管理。

6、全面统筹抓好扶贫等其他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与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33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0人，事业编制24人，工勤编制3人。

编内在职27人，其中：行政及参公在职0人，全额事业在职0人，工勤编制0人。离休0人，退休2人。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编制人数 | 工勤编制数 | 离休人数 | 退休人数 | 聘用人数 | 遗属人数 |
| 合计 |  | 26 | 1 |  | 1 | 20 |  |
| 泗顶镇中心卫生院 | 事业差额 | 26 | 1 |  | 1 | 20 |  |

**第二部分：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七、基本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八、项目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九、“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上述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40.8万元，同比122.7万元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4.8%，增长的主要原因：普遍调增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40.8万元，同比122.7万元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4.8%。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普遍调增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8万元，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同比无增减。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同比无增减。

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增加0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部门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总预算140.8万元，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加14.8%。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普遍调增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1%，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139.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8.8%，同比增加51.4万元，同比增长58.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同比无增减。

**按支出结构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12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0.9%，同比增39.5万元，同比增长44.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26.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8.8%，同比增加5.4万元，同比增加4.5%。

商品和服务支出0.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0.2%，同比增加0.12万元，同比增长1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2%，同比增加0.8万元，同比增长11.40%。

2.项目支出12.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同比增加12.7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5.3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41.70%，同比增加5.3万元，同比增长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7.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58.3%，同比增加7.4万元，同比增长1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一）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40.8万元，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4.8%，增加的主要原因：1普遍调增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二）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140.8万元，其中：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6万元；占收入总预算1.1%，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

1. 卫生健康收入139.1万元，占收入总预算98.8%，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加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预算增长0%，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0.8万元，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1普遍调增人员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1%，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贴。
2. 卫生健康财政拨款支出13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98.8%，同比增加18.1万元，同比增长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0%，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增长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同比无增减。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比无增减。

基本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比无增减。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比无增减。

基本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比无增减。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同比无增减。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有0个，涉及金额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安县泗顶镇中心卫生院部门资产账面价值共计361.8万元，本部门核定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账面价值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0个，金额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简称为“三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